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6 號 3~5 樓  
電話：02-23214261  
經辦：許正鐸 分機：353 保規二科：582

受文者：正、副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(108)保證規劃二字第 6260894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[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非中小企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要點](#)

主旨：為協助非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資金，本基金訂定「辦理非中小企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要點」，詳如附件，自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(社)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 108 年 2 月 26 日經授企字第 10800015100 號函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108 年 1 月 23 日國發字第 1072982721 號函、108 年 2 月 1 日國發字第 1082980164 號函、108 年 3 月 7 日國發字第 1082980287 號函暨本基金 108 年 2 月 22 日第 15 屆董事會第 2 次常務董事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信用保證要點摘述如下：
  - (一)信用保證對象：規模超過行政院核定「中小企業認定標準」之企業，惟不含金融及保險業、特殊娛樂業。(第三點第一款)
  - (二)信用保證之授信及額度：
    1. 短、中期週轉融資：每一企業保證融資餘額不得超過 6 千萬元。(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五點第一款)
    2. 資本性支出融資：每一企業保證融資餘額不得超過 2 億元。(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五點第二款)授信用途非供營業使用或屬借新還舊貸款者，不得移送信用保證。(第四點第二項)
  - (三)信用保證成數：最高為 8 成。(第八點)
  - (四)保證手續費：年費率固定為 0.75%。(第九點)
  - (五)辦理期限：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(第二十一點)

正本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副本：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、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(均含附件)

總經理